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如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逾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蔡如笑、签字注册会计师方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馨、项目质量复核人李仕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